

6月1日

確實的道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 一 1~4

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實現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我也想按着次序寫給你，要讓你知道所學的道都是確實的。

路加福音序言（一 1~4）的寫作手法和內容，跟第一世紀希羅文學作品的序言很相似。路加在短短的序言中，介紹了他的著作特色，幫助讀者去理解和詮釋。

第一，路加福音書並非一部個人創作，部分材料可能並非出自路加的手筆，而是由他「詳細考察」（3）和整理出來的。換句話說，路加福音的成書涉及一個收集、考察與編輯的過程，作者的工作主要是編排關於耶穌的不同材料。

第二，路加福音是作者「按着次序」寫成的（3），這裏的「次序」（「有條理地」，參《新漢語》）並不一定指時間，也可以是按其它次序（如救恩歷史的次序、地理上的次序——參路九 51、十九 37、41）編輯而成，藉以表達作者想要傳達的信息。

因此，讀者在研讀時，除了要留心個別段落的内容外，也要注意段落之間的關聯，觀察作者透過段落編排所希望帶出的信息。這個閱讀策略，着眼的是福音書信息的縱向發展，配合對觀橫向的讀法，更全面了解福音書的信息。反觀，符類福音（馬太、馬可、路加）有許多相似（甚至極之相同）的段落，因此研讀時應將三卷福音書對觀並排，比較個別作者在用字和細節上的異同去發掘重點，這可稱為橫向的讀法。

第三，福音書的材料來自可靠的見證人，是「傳道的人親眼看見」的（1）；雖然不是作者的親身經歷，卻是見證人的第一手資料；

第四，撰寫這卷福音書的原因，是要讓讀者「知道所學的道都是確實的」（4），即是要幫助讀者除去對基督信仰的疑惑；這或許反映了當時讀者所學、所聽聞的都是來自口傳傳統（「所聽到的」、《新漢語》），作者希望透過整合、結集與書寫，去清楚闡釋耶穌的身分與使命，讓讀者可以更深入認識主耶穌，以至信心堅固，更能活出真道。

思想：

在上帝的護理（**Providence**）之下，新約正典包括了四卷福音書。雖然這四卷著作（特別是三卷符類福音）在內容與編排上有相似地方，但四卷著作同樣是聖靈透過福音書作者去收集、整理與編輯而成的。今天開始，讓我們學習按不同福音書的特性，用不同的研讀策略，更準確理解福音書的不同側重點，深入認識它們要表達的信仰內涵，進而活出真道。

6月2日

怎麼有這事呢？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一 5~20, 26~38

5 當猶太王希律的時候，亞比雅班裏有一個祭司，名叫撒迦利亞；他妻子是亞倫的後人，名叫伊利莎白。**6** 他們二人在上帝面前都是義人，遵行主的一切誡命禮儀，沒有可指摘的，**7** 只是沒有孩子；因為伊利莎白不生育，兩個人又年紀老邁了。**8** 撒迦利亞按班次在上帝面前供祭司的職分，**9** 照祭司的規矩掣籤，得進主殿燒香。**10** 燒香的時候，眾百姓在外面禱告。**11** 有主的使者站在香壇的右邊，向他顯現。**12** 撒迦利亞看見，就驚慌害怕。**13** 天使對他說：「撒迦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的祈禱已經被聽見了。你的妻子伊利莎白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14** 你必歡喜快樂；有許多人因他出世，也必喜樂。**15** 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淡酒濃酒都不喝，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了。**16** 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上帝。**17** 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18** 撒迦利亞對天使說：「我憑着甚麼可知道這事呢？我已經老了，我的妻子也年紀老邁了。」**19** 天使回答說：「我是站在上帝面前的加百列，奉差而來對你說話，將這好消息報給你。**20** 到了時候，這話必然應驗；只因你不信，你必啞巴，不能說話，直到這事成就的日子。」

26 到了第六個月，天使加百列奉上帝的差遣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這城名叫拿撒勒），**27** 到一個童女那裏，是已經許配大衛家的一個人，名叫約瑟。童女的名字叫馬利亞；**28** 天使進去，對她說：「蒙大恩的女子，我問你安，主和你同在了！」**29** 馬利亞因這話就很驚慌，又反覆思想這樣問安是甚麼意思。**30** 天使對她說：「馬利亞，不要怕！你在上帝面前已經蒙恩了。**31** 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32** 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上帝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33** 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34** 馬利亞對天使說：「我沒有出嫁，怎麼有這事呢？」**35** 天使回答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上帝的兒子。**36** 況且你的親戚伊利莎白，在年老的時候也懷了男胎，就是那素來稱為不生育的，現在有孕六個月了。**37** 因為，出於上帝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38** 馬利亞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天使就離開她去了。

路加福音在序言之後，以兩個天使顯現的故事開始；而作者的兩段敘事手法，都與舊約描述天使顯現有相似地方，如兩者均有天使問安、安慰受驚者、宣告懷孕、為嬰兒起名、預言嬰孩的使命與成就等情節。但正因如此，兩段敘事在細節上的不同自有其深意，值得讀者留心細味。

首先，兩段敘事都先交代主角的背景（5~9、27~28），一樣強調主角的正統猶太背景（祭司、大衛家等），也指出主耶穌與猶大家的關係，好把後來耶穌建立的傳統與猶太傳統拉上關係。但對撒迦利亞的猶太背景的描述，似乎過分詳盡，同時也比較負面。敘事者一方面強調撒迦利亞是一個盡責的祭司，按着律法看為敬虔（5~6），但卻不諱言他們沒

有孩子（7），似乎跟猶太傳統強調的賞善罰惡有出入。雖然敘事者似乎暗示這是他妻子伊利莎白的責任（7），但按後來的發展，卻又反映問題其實不在她。相比之下，對馬利亞的描述較為平淡，主要是交代她的猶太背景，並沒有就她是否敬虔作任何價值判斷。

另一方面，作者用較多篇幅交代天使向撒迦利亞顯現的場景（8~10），強調整個布局由上帝安排（「抽籤」9），並且在最適合的時機發生。相反，天使向馬利亞的顯現便顯得突然（28）。在這個布局下，撒迦利亞對天使顯現的反應便顯得與他的身分不符。天使顯現發生在最敬虔的場景、最神聖的禮儀之中，在最合理、甚至是理所當然的情況之下，這個祭司的反應竟然是「慌張不安、非常害怕」（12《新漢語》）。雖然馬利亞在看見天使後也慌張，但她的不安並非天使的顯現，而是天使的話（29）。相比之下，撒迦利亞對天使的應許不僅是困惑，更是不信（20）。作者似乎在暗示，一個按猶太律法的準則看來完全的人，不一定比一個沒有社會地位的少女更敬虔、更信靠上帝。事實上，在這兩段敘事之中，只有兩位女主角（馬利亞與伊利沙白）對上帝的應許獻上感恩與讚美（42~56），這個手法似乎是為下文對婦女／弱勢社群的提升留下伏線（見下文討論），凸顯出上帝的揀選與救恩，並不受一個人的種族、性別、社會地位所限制。

思想：

在這段敘事裏，作者沒有直接交代撒迦利亞失敗的原因，而是不掩飾地帶出他的不信與懷疑。作者或許要暗示律法制度的不足，指出就是按着律法標準算為義人的人，也不一定真正認識上帝，真正預備好自己去迎見上帝。今天我們也在面對同一個挑戰，甚至是危機——活潑的基督信仰容易被簡化為一堆規矩和條例，甚至敬虔也可以量化，忘記了關係（神人／人人）的重要性。盼望這個故事不斷更新我們的心，效法馬利亞的單純信心。

6月3日

事奉的起點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三 21~22

21 眾百姓都受了洗，耶穌也受了洗。正禱告的時候，天就開了，**22** 聖靈降臨在他身上，形狀彷彿鴿子；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

四卷福音書記載耶穌的事蹟，雖然有不少相似甚至重複，但要數在四卷都有記錄的事件，除了受難周所發生的事之外，卻是不多，而耶穌的受洗是其中之一（還有呼召門徒、五餅二魚等）。若把這四段的受洗記載並排，不難看出福音書作者的不同關懷。馬太記載的重點是耶穌受洗與罪的關係，作者頗詳盡交代耶穌接受約翰悔罪的洗，其原因是要「盡諸般的義」（太三 14~15），這可能是要回應馬太的讀者群體的疑問。約翰的記載則是透過施洗者約翰的描述，勾出聖靈降臨是主耶穌作為救主的記號（約一 31~34）。

而路加的記載則沒有提及上述兩點，其簡潔的布局較接近馬可的記載，同樣是圍繞三個重要事件——耶穌受洗、聖靈降臨、天上的宣告（可一 9~11，路三 21~22）。提出聖靈降臨是預備耶穌面對將臨的挑戰，是代表祂得力的來源（empowerment）。不同的是，馬可的記載與馬太一樣，緊接的段落是耶穌受試探，似乎暗示聖靈加力是為了預備耶穌面對試探；但路加卻有別的編排。在受洗與受試探中間，加插了耶穌的家譜，意指耶穌受洗，揭開了傳道生涯的序幕（路三 23）。主耶穌也是這樣理解自己在世的工作（路四 16~21），透過以賽亞書的經文去解釋聖靈降臨在祂身上的原因（「應驗」、四 21）。而路加在耶穌受洗與聖靈降臨的描繪之間加上一句：「正禱告的時候」，指出耶穌得着聖靈是禱告的結果，而不是受洗的結果（三 21）。事實是，在路加著作之中，聖靈降臨加力通常都與禱告有關（如路十一 13，徒四 23~31、八 15~17）。因此，路加記載耶穌受洗的重點，不是聖靈降臨或充滿跟受洗的關係，而是要透過耶穌的受洗過程，強調禱告與聖靈降臨的因果關係，並指出聖靈加力以預備傳道工作的重要性。

思想：

對於路加來說，天使顯現、聖靈感孕、嬰孩（耶穌）奉獻、先知祝福這一切一切，都不足夠去預備耶穌實踐在地的工作，路加強調耶穌的禱告和聖靈降臨才是祂事奉得力的來源，亦為日後事奉者（初期教會與現代教會）樹立榜樣。今天教會的運作一般是由事工主導，但盼望我們不要忘記主耶穌的榜樣，看重禱告與聖靈的能力。

6月4日

有福音傳給「窮人」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四 16~30

16 耶穌來到拿撒勒，就是他長大的地方。在安息日，照他平常的規矩進了會堂，站起來要念聖經。**17** 有人把先知以賽亞的書交給他，他就打開，找到一處寫着說：**18** 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19** 報告上帝悅納人的禧年。**20** 於是把書捲起來，交還執事，就坐下。會堂裏的人都定睛看他。**21** 耶穌對他們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22** 眾人都稱讚他，並希奇他口中所出的恩言；又說：「這不是約瑟的兒子嗎？」**23**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必引這俗語向我說：『醫生，你醫治自己吧！我們聽見你在迦百農所行的事，也當行在你自己家鄉裏』」；**24** 又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沒有先知在自己家鄉被人悅納的。**25** 我對你們說實話，當以利亞的時候，天閉塞了三年零六個月，遍地有大饑荒，那時，以色列中有許多寡婦，**26** 以利亞並沒有奉差往她們一個人那裏去，只奉差往西頓的撒勒法一個寡婦那裏去。**27** 先知以利沙的時候，以色列中有許多長大痲瘋的，但內中除了敘利亞國的乃縵，沒有一個得潔淨的。」**28** 會堂裏的人聽見這話，都怒氣滿胸，**29** 就起來攆他出城（他們的城造在山上）；他們帶他到山崖，要把他推下去。**30** 他卻從他們中間直行，過去了。

路加選擇以耶穌回到自己家鄉拿撒勒的事蹟為耶穌傳道敘事的開始；為傳道工作定下大方向。因此，掌握這段落的重點，能夠幫助讀者更深入理解路加的整體布局。解釋這段經文的其中一個重點，是要理解會堂裏的人為什麼會「怒氣滿胸」（四 28）。比較馬可的記載（可六 1~6），路加的描述似乎和群眾的不信沒有直接關係。

事實上，耶穌唸完以賽亞書之後，聽眾似乎非常受落（22），直到耶穌解釋經文的意思之後，才怒氣滿胸。耶穌引用的經文，來自以賽亞書的數個段落（賽六十一 1~2、五十八 6），先知指出在終末的時候，上帝必會拯救和復興祂的子民，為他們報仇雪恨（賽六十一 1~2）。不少當代的猶太人（如死海的昆蘭社團）也是這樣盼望，等候上帝興起公義的王，為民報仇，他們對外邦統治者恨之入骨，盼望上帝親自報復。

從聽眾的起初反應來看（路四 22），他們在意的是經文提到對以色列民終末的祝福與盼望。但耶穌隨後的論述卻跟他們的理解有出入。耶穌不單省略了這句「神報仇的日子」（賽六十一 2b），更藉兩位北國先知（以利亞／以利沙）的故事指出，上帝的恩典同樣惠及外邦人（路四 25~27）。這跟聽眾的期望恰恰相反，聽眾渴望報仇雪恨，耶穌竟說救恩將會臨到外邦。可見，聽眾的怒氣（28）是由對經文的不同理解所引發出來。相對馬可，路加要強調的不是聽眾的信心問題（可六 6），而是救恩如何藉着救主臨到外邦人，這亦是路加著作的主調。

思想：

路加引用舊約以賽亞書，作為耶穌傳道的序曲，帶出「有福音傳給貧窮人」的主題，也是路加著作的主旋律。這裏的「貧窮人」不應按字面去理解，它不限於經濟上有缺乏的

人，也指所有在社會被邊緣化的弱勢群體。而在耶穌的時代，是那些被希羅世界看為低下階層、被壓制的群體，包括女性、奴隸、外族人（對羅馬人而言）。若耶穌今天來到你的群體，祂會將福音帶給哪些「貧窮人」呢？

6月5日

終末眼界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六 20~26

20 耶穌舉目看着門徒，說：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上帝的國是你們的。**21** 你們飢餓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飽足。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喜笑。**22** 「人為子恨惡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棄掉你們的名，以為是惡，你們就有福了！」**23** 當那日，你們要歡喜跳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他們的祖宗待先知也是這樣。**24** 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25** 你們飽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飢餓。你們喜笑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26** 「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因為他們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這樣。」

這段落是「平原寶訓」（路六 20~49）的開始，主要記載耶穌「在一塊平地上」的講論，與馬太的「山上寶訓」（太五 1~七 29）有不少相似之處。馬太的講論以八福開始（太五 1~12），路加的記載則以福與禍的主題開始。平原寶訓大致可分為三部分，以三個引言公式為分界（六 20、27、39）。在第一部分，路加在四個「有福」的教導之後加上四「禍」，並以此為一連串四重教導（四福、四禍、四個愛的教導、四個比喻等）的開始（見下文）。

在新約以「有福了」或「有禍了」公式的教導，並不是一般降福或降禍的宣告，也不純粹是鼓勵或警告，反而是一個恭賀（福）或哀慟（禍）。這恭賀與哀慟並不是按着現世的處境發出的，耶穌不是鼓勵人追求貧窮飢餓，或厭棄富足喜笑，他要教導人透過終末的眼界去鑑察現世處境，解讀人生。因此，按照終末的眼界，讀者不應把這裏提到的福禍看為現世的回報，這福禍實是指向終末結果，現世處境並不保證延續到終末時有相同的結局，有可能完全相反。

實在，路加福音中記載了不少耶穌有關終末大逆轉的講論，如大筵席的比喻（十四 15~24）、財主與拉撒路（路加獨有；十六 19~31）等都講到終末結局是現世處境的相反，富足的變為貧窮，有地位的喪失地位。因此，耶穌在這裏對人的恭賀與哀慟表面上似乎是自相矛盾，但在終末的視野下卻是合情合理。

思想：

對於耶穌而言，門徒人生的成敗不取決於現世的際遇、地位與得失，而是在於其生命能否與終末新世代的生命接軌。盼望經文提醒我們，以終末的眼光去看人生的成敗。

6月6日

貧窮與富足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六 20~26

20 耶穌舉目看着門徒，說：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上帝的國是你們的。**21** 你們飢餓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飽足。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喜笑。**22** 「人為子恨惡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棄掉你們的名，以為是惡，你們就有福了！**23** 當那日，你們要歡喜跳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他們的祖宗待先知也是這樣。**24** 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25** 你們飽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飢餓。你們喜笑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26** 「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因為他們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這樣。」

如上文說，我們應以終末的視野去了解耶穌對福禍的論述，但這並不是說耶穌鼓勵人輕視現世的光景（參十四 7~14）。相反，若留心路加對福氣與禍害的整體描述，就會發現重點落在門徒應追求的屬靈質素。按路加的描述，耶穌論一個人的貧富，並不只是按社會地位、經濟狀況，同時也有屬靈的含義。

路加所描述的富裕人比較負面，他們自私、驕傲、缺乏憐憫（如一 51~53，十二 21，十六 19，十八 23 等）；貧窮人則比較正面，他們謙卑、全心倚靠上帝（一 51~53，十六 20、25，廿一 2~3）。路加對貧富的理解與舊約先知所表達的相似（如賽廿九 18~19）。貧窮者是那些看到自己的不足、謙卑和全心倚靠上帝的人；相反富足的人則是自私，無視上帝及其他人的需要。當然，這不是說富足人不可能謙卑愛主，或窮人就不會自私，這裏的重點是貧窮與富足的屬靈含義，指出貧窮的人比較容易全心倚靠神，並在現世活出天國的生命質素（倚靠與謙卑），所以他們是有福的人，是值得恭賀的人。

這樣理解「貧窮」並不是路加獨有，馬太在記載八福時同樣以有福的貧窮人開始，特別指出「心靈」上貧窮的人是有福的（太五 3、參《和修》），強調貧窮並不單是經濟狀況，而是一種屬靈全心倚靠神的心態，活着以上帝為惟一倚靠、為主為王，正是活在上帝國度裏的人的表現。

思想：

貧窮的人比較容易活出天國的生活，因為他們沒有擁有太多引以為傲的事物、沒有太多值得在社交媒體分享的事情，沒有太多物質或成就跟人「分享」和得「讚」，但他們卻在今世有更多機會抓緊上帝，因為上帝可能是他們唯一擁有，能引以為傲的。

6月7日

超越「回報」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六 27~38

27「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你們的仇敵，要愛他！恨你們的，要待他好！**28** 咒詛你們的，要為他祝福！凌辱你們的，要為他禱告！**29** 有人打你這邊的臉，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有人奪你的外衣，連裏衣也由他拿去。**30** 凡求你的，就給他。有人奪你的東西去，不用再要回來。**31**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32**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33** 你們若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有甚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是這樣行。**34** 你們若借給人，指望從他收回，有甚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要如數收回。**35** 你們倒要愛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因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36** 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37**「你們不要論斷人，就不被論斷；你們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們要饒恕人，就必蒙饒恕；**38** 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

這段落可分為四個部分（27~28、29~31、32~36、37~38），表達門徒對愛的兩種理解。要掌握經文的重點，首先要明白希羅世界的社會文化，尤其是人與人的相處之道。希羅的社會十分看重「回報」（reciprocity）這個觀念，如何建立及維持互利互惠的關係，是它的核心價值，人際關係的基礎是付出與收入成正比，連友誼也不過是一種互利互惠的交易。當然，這種潛交易只限於在社會中上階層運作，因為貧窮人根本沒有資格和能力去談回報。

耶穌在這裏講的以愛為本的相處之道，正正是要挑戰這種社會風氣。祂首先指出，以愛為本的關係不會以暴力去「回報」暴力，不會以惡報惡。這也是早期教會的主要教導（見羅十二 14~21；彼前二 18~25），要以非暴力的手法去對待外間的暴力（27~28）。耶穌用了四個例子，再加上猶太熟悉的金律（golden rule），去強調這一點（29~31）。

面對不友善對待時，與其計較其他人怎樣惡待自己，門徒應着眼於希望其他人如何對待自己（31），重要的不是要還對方應有的「回報」，而是建立以愛待人的風氣。同理，以愛為本的關係，不會事事計較有沒有「回報」，不是選擇地去愛，而是不計較收獲，向沒有能力回報（窮人）或不會回報的人（仇敵）行善（32~36）。上帝會親自回報這樣付出的人（37~38）。

思想：

耶穌在這段講論用了不少的生活實例（29~30、37~38）作解釋，這些實例大多是比較特殊的情況。但比較極端的事例往往能叫聽的人印象深刻，讓重點昭然易見。因此，不宜只按字面去解釋，以為在這樣極端的情況下才能實踐，也不應以為「打不還手」是信徒對暴力的唯一回應（參徒十六 37~39，廿二 25~29等）。耶穌以這種手法去鼓勵聽眾要

多思考，如何在各種的情況下實踐這兩項原則。我們要多思考應如何在現代的場景中，去演譯這兩個原則，如何實踐不以惡報惡，不計較回報的去待人。

6月8日

生命影響生命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六 39~49

39 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瞎子豈能領瞎子，兩個人不是都要掉在坑裏嗎？**40** 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41** 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42** 你不見自己眼中有樑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43** 「因為，沒有好樹結壞果子，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44** 凡樹木看果子，就可以認出它來。人不是從荊棘上摘無花果，也不是從蒺藜裏摘葡萄。**45** 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46** 「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遵我的話行呢？**47** 凡到我這裏來，聽見我的話就去行的，我要告訴你們他像甚麼人：**48** 他像一個人蓋房子，深深地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到發大水的時候，水沖那房子，房子總不能搖動，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49** 惟有聽見不去行的，就像一個人在土地上蓋房子，沒有根基；水一沖，隨即倒塌了，並且那房子壞的很大。」

路加在引言中（**39**）提到耶穌以比喻（原文是單數）去教訓門徒，接着一連結集了四個比喻，反映這些比喻有相似的主題（同樣手法參十五 **3**）。頭三個比喻與生命成長有關（**39~40**、**41~42**、**43~45**），最後一個則總結了這個段落以至全篇平原寶訓，提醒聽眾不要只把道理掛在口邊，最重要是實踐（**46~49**）。

此外，頭三個比喻都與信徒生命的更新有關，當中刺與樑木的比喻最容易被誤解，一般以為類似「五十步笑百步」，或是「己不正焉能正人」，引申之意驟變成——只有完全聖潔的人才有資格去指出別人的不是！若按這樣解釋，恐怕信徒群體裏就沒有互相提醒或勸勉的空間了，因為信徒要在現世完全成聖並不可能。因此，刺與樑木這比喻的重點，是提醒那些有勸勉教導本分的人，要時常省察自己的生命，不應自以為有位分或權位便四處去「提點」別人。尤其是在教會群體中的領袖和長輩、有責任或有機會去幫助人更新成長的較資深信徒，更應常常留心自己的生命成長，是否不斷被聖靈更新改造（**39~40**）。

需知道，屬靈生命的成長不能單從書本、從頭腦知識累積得來，而是透過理解和實踐真理而來，並看見別人的成長而不斷被激勵。在初期教會，信徒能從書本學到的信仰知識十分有限，因此實踐和見證就更是成長的不二之法（如徒二十 **17~35**；腓三 **17**）。同樣重要的是，作「老師」的不應因為一言一行被「學生」注意而有所顧忌，或過分着緊外表上的敬虔，日漸變為表裏不一。耶穌的教導提醒作教師、作帶領的，最重要的是要透過自省與聖靈的更新去培育屬靈生命。與其苦心粉飾枯萎的樹枝，裝扮成好樹；倒不如用心栽種成為一棵好樹，自然能結好果子（**43~45**）。

思想：

耶穌的整個講論以蓋房子的比喻作結，強調行道的重要性。祂指出一個重要的道理：詮釋真理的終點不是止於對文本意義的完全理解，而是將真理付諸實行。我們一天不將真理實踐在生活中，一天都不能宣稱已明白經文的意義（另見下文、八 **4~21**）。

6月9日

配得與不配得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七 1~10

1 耶穌對百姓講完了這一切的話，就進了迦百農。**2** 有一個百夫長所寶貴的僕人害病，快要死了。**3** 百夫長風聞耶穌的事，就託猶太人的幾個長老去求耶穌來救他的僕人。**4** 他們到了耶穌那裏，就切切地求他說：「你給他行這事是他所配得的；**5** 因為他愛我們的百姓，給我們建造會堂。」**6** 耶穌就和他們同去。離那家不遠，百夫長託幾個朋友去見耶穌，對他說：「主啊！不要勞動；因你到我舍下，我不敢當。**7** 我也自以為不配去見你，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8** 因為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僕人說：『你做這事！』他就去做。」**9** 耶穌聽見這話，就希奇他，轉身對跟隨的眾人說：「我告訴你們，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10** 那託來的人回到百夫長家裏，看見僕人已經好了。

耶穌醫治百夫長僕人的經過，在馬太福音有相似的記載（太八 5~13），基本脈絡也與路加的相近，兩者均講及百夫長對耶穌的請求及其出眾的信心。但在路加的記載，耶穌並沒有直接和百夫長說話，而是透過跟其他人的對話，去展現百夫長的信心。此外，路加也獨有的記載了耶穌與猶太長老的對話（3~5）。這個鋪排給百夫長這個角色更深入的描述。

首先，他是一個有美好見證的外邦人，他善待猶太人，為他們建會堂，深得猶太人的稱讚（4~5）。這樣對外邦人的描述，叫人聯想到後來路加對百夫長哥尼流的描述（徒十 1~2、22），似乎為後來福音傳到外邦的發展留下伏線。另外，猶太長老認為百夫長「配得」（4）耶穌到他家去醫治他的僕人，對照出後來百夫長透過他的朋友傳話表達自己「不配」去見耶穌（7）。

這種謙卑承認自己不足不配的心態，帶有彼得蒙召時的反應的影子（路五 8）；而百夫長那叫耶穌也驚訝的信心（8~9），亦跟彼得和夥伴們撇下一切跟從主的信心不約而同（五 10~11）。這描述手法也暗示了外邦人與猶太人同樣有機會跟從主，重點不是身分或種族，而是在主面對清楚承認自己的不配，真誠地將信心擺上。

思想：

猶太長老認為百夫長為他們所做的，「配得」耶穌的幫助，只是百夫長和耶穌都沒有看重這些善行。百夫長對自己的評價，竟與猶太長老的剛好相反，他自覺不配耶穌親自來到他家中，而耶穌驚訝他有極大的信心。讓我們不要太看重自己的「善行」，更看到自己的不配，專心信靠主。

6月10日

竟與罪人吃飯！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七 36~50

36 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和他吃飯；耶穌就到法利賽人家裏去坐席。**37** 那城裏有一個女人，是個罪人，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就拿着盛香膏的玉瓶，**38** 站在耶穌背後，挨着他的腳哭，眼淚濕了耶穌的腳，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用嘴連連親他的腳，把香膏抹上。**39** 請耶穌的法利賽人看見這事，心裏說：「這人若是先知，必知道摸他的是誰，是個怎樣的女人；乃是個罪人。」**40** 耶穌對他說：「西門！我有句話要對你說。」西門說：「夫子，請說。」**41** 耶穌說：「一個債主有兩個人欠他的債；一個欠五十兩銀子，一個欠五兩銀子；**42** 因為他們無力償還，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這兩個人哪一個更愛他呢？」**43** 西門回答說：「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耶穌說：「你斷的不錯。」**44** 於是轉過來向着那女人，便對西門說：「你看見這女人嗎？我進了你的家，你沒有給我水洗腳；但這女人用眼淚濕了我的腳，用頭髮擦乾。**45** 你沒有與我親嘴；但這女人從我進來的時候就不住地用嘴親我的腳。**46** 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腳。**47** 所以我告訴你，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的愛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愛就少。」**48** 於是對那女人說：「你的罪赦免了。」**49** 同席的人心裏說：「這是甚麼人，竟赦免人的罪呢？」**50** 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回去吧！」

路加記載了耶穌到一個法利賽人家裏作客，這段落的主題（如吃喝、罪人、耶穌的身分等）與上一段相連（七 18~35），指出猶太宗教領袖懷疑耶穌的身分。當中多次提到那不請自來的女人是一個罪人（37、39、47~48）。法利賽人西門按猶太人的傳統，認為聖潔的人不可與罪人來往、不應與罪人吃飯（參五 30、七 34 的評價），同時亦推斷耶穌若接納這個女罪人，他便不是一個真先知（39，參七 19）。

但是，耶穌的邏輯卻剛好相反，祂知道這女人是個罪人，祂不但不歧視她，甚至接納她和愛她。耶穌經常與罪人吃飯，因為祂希望接近他們，拯救他們。相對於其它福音書類似的記載（如太廿六 6~13），路加的敘事重心明顯並不在這個女人，而是西門與耶穌的對話（40~47）。耶穌希望西門看到，這個女人在各方面都做得比他好（44~46）。這裏記載耶穌轉過身來向着女人，然後對西門說話（44），這個姿勢彷彿是讓女人示範給西門看，甚麼才是愛、甚麼才是委身的表現。

這個女人知道自己是個罪人，知道自己無力償還罪債（42）。雖然整段敘事沒有記載她講過一句說話，但是她勇敢地進門，勇敢地在眾人面前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她在主面前悔改，得到主的接納（50）。敘事並沒有記載西門的反應，但西門對罪人的看法卻在以後的敘事仍然可見（十五 1~2、十九 7）。或許這是作者刻意的編排，邀請讀者一同去反省這個問題。

思想：

西門請耶穌吃飯的動機到底是甚麼？相信主耶穌在接受邀請時已知道這個人會輕慢祂，甚至是不懷好意，或許是試探祂的虛實，或許只是沽名釣譽。然而，不論如何，耶穌仍

然赴會，如常一樣，往罪人家裏吃飯。祂由始至終都是那個與罪人吃飯的人，只是西門看不見，那個罪人原來是自己！或許我們在今天的教會中仍然能看到這故事中的三個角色——有自知是蒙恩罪人的人（女人）、有忘記了自己是蒙恩罪人的人（西門）、也有施恩給這兩個人的救主耶穌，盼望我們都從故事中學學習，看到自己的本相，也看到施恩的主。

6月11日

跟隨主的門徒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八 1~3

1 過了不多日，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宣講上帝國的福音。和他同去的有十二個門徒，**2** 還有被惡鬼所附、被疾病所累、已經治好的幾個婦女，內中有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3** 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拿，並蘇撒拿，和好些別的婦女，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

路加八 1~3 是一個新段落的開始，是下文撒種比喻的引言（八 4~21），它交代了耶穌的同行者，大致可分為兩批人——十二門徒（1）與一眾婦女（2~3）。敘事者似乎有意藉這個短短的描述，暗示婦女的地位和十二門徒（全男班）相近。首先，這裏是在耶穌選立門徒（六 12~16）後第一次提及「十二個門徒」，但同時把一群婦女的名字連在一起。反觀，其它福音書鮮有記載門徒之外的人與主耶穌同行，這段落卻刻意將婦女們加入了此行列，在此敘事者有可能是暗示婦女有門徒的地位（這是後期選立門徒的原則，見徒一 20~22）。

再者，上下文的敘述與編排也似乎支持這個講法。先看上文（七 36~50），它敘述主耶穌親自提升女罪人，間接降低宗教人士的地位，為婦女提昇至與門徒並列埋下伏筆。再看下文，耶穌講解比喻（八 9~15）同時是向這批婦女講解。最後，這段落描述這群婦女用自己的財物供應耶穌與門徒（3），放下自己的家庭去跟從主（2），似乎暗示她們有立志跟從主、作主門徒的態度（比較路十八 22~23）。

事實上，路加福音在不少地方的編排與佈局都在暗示婦女在信徒群體當中有重要的位置。除此之外，路加獨有的資料亦多以婦女為主角（如寡婦、參二 36~38、七 11~17），其中有敘述主耶穌醫好被鬼附的女人後稱她為「亞伯拉罕的女兒」（十三 16，參十九 9），將這稱號用在婦女身上，在當時來說是前所未有。再比較其他符類福音，路加也刻意將女性的描述平衡男性的描述。其中雙重描述（doubling）的手法尤其特出（如四 25~27、十五 4~10、十七 34~35）。

由此看來，路加似乎刻意將女性地位提升至與男性平等。在一個男性主導的社會，這一點或許不能直接言明，但從文學編排的亮光下，卻不難看到路加的心思，鼓勵讀者與耶穌一樣，不分性別、社會地位去服侍身邊的人，將福音傳給被社會邊緣化的群體（「貧窮的人」四 18）。

思想：

這個段落也許讓人覺得，這些婦女是因為好處才放下名節去跟從主，所以作者特別指出，當中有人是因為得着主的幫助而甘心跟隨主的。讀時回想上文有關有罪女人得赦免的敘事（七 36~50），就能理解這一點，說明主並不要求人以善行去補償自己的罪（repaid），而是一筆勾銷式（canceled）的赦免。所以，婦女此處所做的，是因回應

耶穌的愛而去付出。因她們明白，人不能做甚麼去換取自己的罪得赦免，跟從主是對恩典的回應，而不是交換恩典的條件。

6月12日

「道」的終點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八 4~15

4 當許多人聚集、又有人從各城裏出來見耶穌的時候，耶穌就用比喻說：**5**「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被人踐踏，天上的飛鳥又來吃盡了。**6** 有落在磐石上的，一出來就枯乾了，因為得不着滋潤。**7** 有落在荊棘裏的，荊棘一同生長，把它擠住了。**8** 又有落在好土裏的，生長起來，結實百倍。」耶穌說了這些話，就大聲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9** 門徒問耶穌說：「這比喻是甚麼意思呢？」**10** 他說：「上帝國的奧祕只叫你們知道；至於別人，就用比喻，叫他們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明。」**11** 「這比喻乃是這樣：種子就是上帝的道。**12** 那些在路旁的，就是人聽了道，隨後魔鬼來，從他們心裏把道奪去，恐怕他們信了得救。**13** 那些在磐石上的，就是人聽道，歡喜領受，但心中沒有根，不過暫時相信，及至遇見試煉就退後了。**14** 那落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走開以後，被今生的思慮、錢財、宴樂擠住了，便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15** 那落在好土裏的，就是人聽了道，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裏，並且忍耐着結實。」

撒種的比喻是最為人熟悉的比喻之一，四種土壤代表四種聽道的反應與結果（11~15）。這兒的道並不一定是指教會每周崇拜的講道，而是泛指人對上帝的道的四種不同回應。四種反應分別是忘記、退後、不結果子、結實。頭兩種反應表達出一種負面的屬靈境況，道種只在人心裏停留了片刻，沒有發揮任何長遠作用。相比之下，道種卻停留在「荊棘」與「好土」兩種人的心裏，分別在於前者結不出果子來，後者卻結出果實（14~15）。

新約聖經多以「結果子」的意象去表達成熟的信徒生命（如約十五），因為成熟的生命是多為人着想，叫人得益處，就如結果子的目的是叫人（不是自己）去品嚐。侍主的人若沒有愛主的心，沒有好好在祂的話語中扎根，終不能結出果子來叫身邊的人得益處。因此，讀經與研經的終點是要實踐經文的意義，是一種將真理具體化的行動（embodiment），而不止於頭腦上的理解明白。

相比之下，馬太與馬可的記載沒有強調聽道與行道的關係（太十三 23//可四 20），路加卻加上了「持守」與「忍耐」等字眼，要凸顯出實踐真理的重要性與行道者的應有態度。

思想：

今天不少信徒群體都看重信徒對聖經的認識，舉辦不少查經與研經的課程，坊間的譯經書系列也多不勝數，去幫助信徒解釋經文的原意。這些都是好的。但撒種的比喻提醒我們，真正明白一段經文的意義，並不是在讀完譯經書後，也不是在完全掌握經文原文文法分析後，而是將真理不斷付諸實行之後，才算是開始明白經文的意義。釋經是一生的功課，並不止於一次查經、一次閱讀，而是一生的實踐。

6月13日

你們說我是誰？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九 18~36

18 耶穌自己禱告的時候，門徒也同他在那裏。耶穌問他們說：「眾人說我是誰？」**19** 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還有人說是古時的一個先知又活了。」**20** 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彼得回答說：「是神所立的基督。」**21** 耶穌切切地囑咐他們，不可將這事告訴人，**22** 又說：「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23** 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24**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25** 人若賺得全世界，卻喪了自己，賠上自己，有甚麼益處呢？**26** 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裏，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27** 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神的國。」**28** 說了這話以後約有八天，耶穌帶着彼得、約翰、雅各上山去禱告。**29** 正禱告的時候，他的面貌就改變了，衣服潔白放光。**30** 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兩個人同耶穌說話；**31** 他們在榮光裏顯現，談論耶穌去世的事，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32** 彼得和他的同伴都打盹，既清醒了，就看見耶穌的榮光，並同他站着的那兩個人。**33** 二人正要和耶穌分離的時候，彼得對耶穌說：「夫子，我們在這裏真好！可以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他卻不知道所說的是甚麼。**34** 說這話的時候，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他們進入雲彩裏就懼怕。**35** 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兒子，我所揀選的，你們要聽他。」**36** 聲音住了，只見耶穌一人在那裏。當那些日子，門徒不提所看見的事，一樣也不告訴人。

這段落可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記載耶穌問門徒有關祂的真正身分，彼得認信耶穌為「神所立的基督」（路九 18~20），但沒有記載彼得為磐石的宣告及耶穌責備他（太十六 17~27）。第二部分是耶穌預言祂的受難與復活（路九 21~27），接着是登山變像的敘事（28~36）。第三部分與耶穌的身分與使命有關，特別是作為「基督」（20）的身分。

但對於當時的門徒來說，基督這稱號與現今信徒的理解有很大的分別。對於我們來說，「基督」、「彌賽亞」、「救世主」等名號與基督信仰分不開。但對於當時的門徒來說，彌賽亞這稱號帶着濃厚的政治色彩，是猶太人終日盼望的救主，不單是開展神權世代的先鋒，也是拯救猶太人從外邦政權出來的大君王。因此，彼得的「認信」實際上是宣認猶太人從外邦人手下得釋放的日子臨近，而非從罪惡中救贖世人的神子。因此，耶穌特別囑咐門徒不可將這消息傳開（21，36），以免叫人誤會，影響祂在世的真正使命。

從路加在這章的段落編排中可以看到，門徒並不明白耶穌受難復活所指的是甚麼，也不太清楚這位「基督」的真正使命。在登山變像的敘事中，彼得見到神的榮光後只稱耶穌為「夫子」，就是對老師的一般稱呼（33）。路加在敘事中指出這位剛剛才宣認耶穌是「基督」的門徒，在看見神國的榮耀時，卻「不知道所說的是甚麼」（33）。事實上，路加在這章的描述凸顯了門徒的失敗，未能完成耶穌差遣他們的使命——傳神國的道、醫

病、趕鬼（1~2）。耶穌給他們制服鬼的能力，變像山下的門徒卻不能趕出惡鬼（37~40）；耶穌差派他們去傳道，他們卻禁止其他人奉主的名趕鬼，為主作工（49）；耶穌給他們權柄救人治病，他們卻差一點降火殺人（54）！這一切反映他們並不真正認識耶穌的身分、「彌賽亞」的意義與使命，他們着緊的是建立黨派，爭論輩分（46~48），而不知道背十字架跟從主的真正意義（23）。

這與路加後來對門徒的見證，是何等強烈的對比（徒二 14~47）。他們在見過復活的主之後，明白到耶穌的真正身分，就如上帝在變像山一早提醒他們——祂是神的兒子（路九 35；彼後一 16~19；約壹一 1~4），祂是拯救罪人的救主。因見證主耶穌的受難、埋葬、復活、顯現（林前十五 1~10），門徒的生命徹底地改變，終於能夠完成主差派他們的使命（路九 1~2）。

思想：

對於現代信徒來說，「主基督」、「彌賽亞」、「救主」雖然並非政治用語，但卻因為教會的常用語，我們常掛在口邊，甚至有失去其深層意義的危險。今天當我們稱呼耶穌為「主」、「救主」時，我們需要反省自己是否真的以耶穌為主、為救主，不要重蹈這段經文中門徒所犯的錯誤。

6月14日

盡「心」愛主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十 25~28

25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說：「夫子！我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26** 耶穌對他說：「律法上寫的是甚麼？你念的是怎樣呢？」**27** 他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28** 耶穌說：「你回答的是；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

經文說有一個律法師要試探耶穌，這裏的試探並不像魔鬼試探耶穌一樣，卻好像是一個「正統」的宗教人士試探另一個拉比的底蘊，要看看祂的信仰是否純正。他所問的也並不是一條故意刁難的問題，而是問祂怎樣才算為一個義人，怎樣在末後復活的日子可以得着生命。耶穌的答案本身也非常正路，祂反問說：律法怎樣說？

律法師的回答將律法總括為兩句話：「要愛神，要愛鄰舍」。愛上帝的誡命引自申命記六 4~5，猶太人非常熟悉。這裏用了四組修飾句去描述如何去愛上帝。「盡性」與「盡力」比較容易去理解，「盡性」可翻譯作全情投入的意思，與「盡力」一樣與量度有關，是描述「你有多愛主」的意思，指出愛主要全人投入的。「盡意」是用盡你的思考能力。至於「盡心」，對現代信徒來說，因為「心」字與「愛」字在日常用語中多與感受、情感有關，「盡心愛主」的解釋最容易被誤會為要用盡我們的情感去愛主，誤會是在講愛主要有多激情。但對於猶太人來說，「心」並不是形容一個人情感的來源，下腹才是表達情感的（如詩七 9 的「心腸」，原文指腰／肝）。「心」是用來形容整個人；特別是思考理解的部分，用今天的話即是一個人的腦袋。那即是說，頭尾兩個「盡」都是思考的範疇，是用盡我們的智力與思考能力；第二與第三個「盡」是提到強度，是要全情投入。

但是要用盡你的思考能力、全情投入去做甚麼呢？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要回到律法師引用申命記的經文中。從經文的上下文（申六 1~3, 6~9）來看，愛上帝與上帝的話（律例、典章）有很密切的關係，愛上帝的人要看上帝的話為至寶，要用盡心智、全情投入的去謹守遵行，坐下起來也要談論。這就正如耶穌在別處對門徒所講：「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約十四 21）。我們要看重上帝的話，到一個地步好比生命一樣重要，不單自己如此，也要教導子女去遵行，幫助他們視之為至寶。

思想：

1. 讓我們今天起重新思考，我們可以怎樣愛上帝更多，怎樣去認識祂的話更多？或許是修讀課程、是建立習慣、是立志遵行。但讓我們不要忘記，一切愛上帝的行動都是從打開上帝的話開始。
2. 作為基督徒父母，其中一個重要的使命是要教導子女重視聖經，培養他們敬畏神，將上帝的話存在心裏。不單是要為子女找一所「名校」去上主日學，更重要的是以身作則，做個愛上帝的好榜樣，讓兒女有所跟從。

6月15日

「落在強盜手中的人」的比喻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十 25~37

25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說：「夫子！我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26** 耶穌對他說：「律法上寫的是甚麼？你念的是怎樣呢？」**27** 他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28** 耶穌說：「你回答的是；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29** 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就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呢？」**30** 耶穌回答說：「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強盜手中。他們剝去他的衣裳，把他打個半死，就丟下他走了。**31** 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32** 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看見他，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33** 惟有一個撒馬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裏，看見他就動了慈心，**34** 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帶到店裏去照應他。**35** 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交給店主，說：『你且照應他；此外所費用的，我回來必還你。』**36** 你想，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37** 他說：「是憐憫他的。」耶穌說：「你去照樣行吧。」

第一回合的討論（十 25~28）後，律法師被耶穌的反問弄得好像是在明知故問、自問自答，因此不服氣之下問了另一個厲害的問題：「誰是我的鄰舍呢？」這個問題涉及應如何理解「愛鄰舍」這誡命在利未記不同段落的解釋，特別是誡命所指愛的對象的問題（利十九 18「本國子民」與十九 34「寄居的人」）。要了解這問題的厲害之處，需按當時猶太人與外邦人的關係去理解。耶穌時代的猶太人因長期受到外邦人的欺壓與統治，非常注重維持自己的國族身分，新約聖經常提及的幾個猶太教有關的組織（法利賽人、撒都該人、奮銳黨等）在不同程度上均與猶太民族主義有關。因此若耶穌回答鄰舍是外邦人，律法師便有理由反對，但若耶穌回答是猶太人，卻不能合理解釋利十九 34 的意思。

耶穌並沒有直接回答律法師的提問，反而以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去處理這個難題。這個比喻一方面回應了律法師深層次的問題，指出承受永生的子民，是需要突破律法主義的限制、放下自恃、自以為較別人聖潔的標準，接受上帝在末後所建立的新群體——猶太人與外邦人共享救恩的群體；另一方面也解釋了愛鄰舍的真義，指出律法師的問題反映其關心的對象並不是鄰舍而是他自己，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雖然取名於撒瑪利亞人，但從耶穌最後所問的問題，反映出比喻的主角並不是這個憐憫人的人，卻是那個被憐憫的人。比喻的重點並不在於誰是「我的」鄰舍，而是如何藉憐憫的心去建立鄰舍關係，指出愛鄰舍在於看重與照顧別人的需要。

思想：

對於現代信徒群體來說，國族不同可能並不是在群體中實踐彼此相愛的主要阻礙，但當我們過分着眼於群體中的人與自己的分別——不論是社會地位、政經背景、年紀輩分、性別、生活取向等——而不是着眼於去照顧別人的需要時，我們便陷入了這個律法師的問題。讓我們再次被這個熟悉的比喻所提醒，少去問誰是「我的」鄰舍，多去問如何憐憫群體中有需要的人。

6月16日

不可分割的愛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十 38~42

38 他們走路的時候，耶穌進了一個村莊。有一個女人，名叫馬大，接他到自己家裏。**39** 她有一個妹子，名叫馬利亞，在耶穌腳前坐着聽他的道。**40** 馬大伺候的事多，心裏忙亂，就進前來，說：「主啊，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你不在意嗎？請吩咐她來幫助我。」**41** 耶穌回答說：「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42** 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

三卷符類福音都有記載耶穌跟一個律法師辯論最大誠命的問題，馬太與馬可的記載無論在時間、地點、記述、字眼上都相似，路加的記載卻是明顯的不同。要注意的是記載的上下文，路加福音的下文是他獨有的敘事，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與馬大馬利亞的故事都是路加獨有的，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明顯地是針對愛鄰舍而作的講論，馬大馬利亞的敘事卻是有關愛上帝的教導的上佳注腳。

根據路加在緊接上文的鋪排（十 25~37），以一段耶穌與律法師的對話解釋了愛上帝與愛鄰舍的具體意義。愛上帝是在於聽從上帝的話，謹守遵行；愛鄰舍則在於實踐憐憫，不計較接受者的身分。路加以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去詮釋愛鄰舍的道理，那麼路加對愛主又有沒有特別的見解？路加在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之後編排了馬大馬利亞的敘事，表面上是獨立的敘事，與上文沒有什麼關連。有不少釋經者也如此的理解，大多着眼於比較馬大的「許多事」與馬利亞的「一件事」。但若嘗試與上文一起研讀、卻可能是大有關連。

若以愛主愛人的主題去研讀、這個敘事提出了兩種愛的實踐，馬大在這個故事裏並非不愛主，無疑請耶穌作客一定是由愛出發，是表達愛的一種方法。而同時，馬利亞對主耶穌也是在表達她的愛，而她的方法卻是坐在祂腳前去聽祂的話。按照上文的解釋，馬大是以愛鄰舍之法去向耶穌表達愛、馬利亞則是以愛主之法去愛耶穌，因此耶穌最後指出馬利亞所做的比馬大所做的好（41）。若以上文撒種比喻（八 4~15）的亮光下作分析，馬大的問題在於她被「許多的事思慮煩擾」（41），不單止失去聽從主的話的機會，甚至怪責耶穌。就如道種落在荊棘裏、被思慮擠住而結不出愛的果子來（八 14~15）。

思想：

假若與上文的比喻一同分析，兩個故事總共有四種人：愛鄰舍的撒瑪利亞人、愛主的馬利亞，兩者是最大誠命不可分割的兩方面，缺一不可；無論是愛主但不愛人（祭司、利未人）、或是愛人不愛主（馬大）最終均得不到主耶穌的稱讚。

6月17日

你該怕誰？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十二 1~12

1 這時，有幾萬人聚集，甚至彼此踐踏。耶穌開講，先對門徒說：「你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就是假冒為善。**2** 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3** 因此，你們在暗中所說的，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在內室附耳所說的，將要在房上被人宣揚。」**4** 「我的朋友，我對你們說，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做甚麼的，不要怕他們。**5** 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當怕那殺了以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裏的。我實在告訴你們，正要怕他。**6** 五個麻雀不是賣二分銀子嗎？但在上帝面前，一個也不忘記；**7** 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8** 「我又告訴你們，凡在人面前認我的，人子在上帝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9** 在人面前不認我的，人子在上帝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10** 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的，總不得赦免。**11** 人帶你們到會堂，並官府和有權柄的人面前，不要思慮怎麼分訴，說甚麼話；**12** 因為正在那時候，聖靈要指教你們當說的話。」

在耶穌公開責備猶太人的宗教領袖後（十一 29~54），有大批人聚集要見祂。但耶穌似乎並沒有將這熱烈的反應放在心上，反而將注意力集中在門徒身上，語重心長的提醒他們（十二 1~12）。路加將耶穌的幾段講論編輯成一個段落，給上文耶穌與法利賽人與律法師對話的一個上好解釋與注腳（十一 37~54），指出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其根本問題在於沒有敬畏上帝的心，在乎人多於在乎上帝。

這段落可分為三個部分（1~3、4~7、8~12），講論的重點在於提醒門徒要提防法利賽人的問題——假冒為善（1~3）。祂先指出假冒為善是建立在錯誤的終末論之上——就是以為自己軟弱的屬靈景況可以永遠隱藏，以為沒有人能夠發現（2~3），卻忘記了各人在終末均要面對上帝公平的審判。耶穌提醒門徒要拒絕這種心態，因為他們需要敬畏或懼怕的對象並不是世上的人，哪怕是對他們作不公平的價值判斷的人，哪怕是輕看基督信仰的人、哪怕是因着他們的見證而逼迫他們的人，耶穌提醒門徒真正要敬畏的對象是審判人與看顧人的上帝（4~7）。因此，門徒或許會因基督信仰（「認我的」8）而遇到迫害，但困境中可透過聖靈的加力去持守見證（「在人面前不認我的」與「褻瀆聖靈」應有相近的意義，9）。

思想：

主耶穌在世的時間常常與罪人出入，給予罪人——就是宗教人士所輕看、所排斥，被看為不配的人——悔改的機會。主沒有排擠他們，反而不斷去親近他們，幫助他們。祂在世的時候反而多次公開指責宗教人士的假冒為善，只具屬靈之形，沒有敬虔之實。今天我們又有沒有這樣的心？在信徒群體中有否展現對罪人——不論是信了主或是未信主、不論是蒙恩或未知自己蒙恩的人——的關懷與接納，並且不斷警戒提醒自己不要假冒為善？

6月18日

貪心與拜偶像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十二 13~21

13 眾人中有一個人對耶穌說：「夫子！請你吩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14** 耶穌說：「你這個人！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給你們分家業呢？」**15** 於是對眾人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16** 就用比喻對他們說：「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17** 自己心裏思想說：『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怎麼辦呢？』**18** 又說：『我要這麼辦：要把我的倉房拆了，另蓋更大的，在那裏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19** 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吧！』**20** 上帝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21** 凡為自己積財，在上帝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

耶穌在路加十二章的講論可大致上分為三個部分，或可看為對門徒在生活三個層面的提醒：第一部分針對信徒在世受逼迫的問題（1~12）；第二部分是對財產與物質的正確態度；最後一部分則是有關主再來的預備（35~48）。

第二部分以一個人問耶穌有關分家業的問題開始，討論貪心之錯（14~21）。耶穌用了一個簡單的原則（15）和一個比喻（16~21）去回應分家業的請求。耶穌提醒門徒要除去「一切的貪心」（15），因為一個人的生命在於他／她所「是」，而不在於其所「有」；一個人在上帝眼中的價值並不在於他／她物質上的擁有。耶穌在其後的比喻更指出，貪心好像一個人盲目地收藏財富，目的不是去應付需用，而是透過不斷積累去滿足無盡的擁有慾，靠囤積財物換取安全感（16~21）。

財富是路加著作其中一個重要的主題，路加記載了耶穌和早期教會不少關於財富的教導（徒二 41~47、四 31~37 等），警告富有的人不能倚靠錢財得生命（路六 25、十八 15~十九 10），指出真正的財富是分出去的財富，真正的富足是用自己有的去幫助有需要的人（路十二 33~34）。

思想：

在新約教會群體中，富裕的不是大多數，因此新約文獻中常提及門徒對財富的態度，特別是慎防貪念，甚至將貪心與拜偶像相比（西三 5；弗五 5）。貪婪的人以為財富才可以穩定將來，囤積才可帶來安全感，掩眼不見身邊的人的需要，也漠視上帝，因此和拜偶像的人一樣，以別的東西去取代上帝。在財富分配同樣不均的今天，讓我們記得主的提醒，能夠分出去的人才是真正富有的人（十二 33~34）。

6月19日

甚麼時候來？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十二 35~48

35「你們腰裏要束上帶，燈也要點着，**36**自己好像僕人等候主人從婚姻的筵席上回來。他來到，叩門，就立刻給他開門。**37**主人來了，看見僕人警醒，那僕人就有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必叫他們坐席，自己束上帶，進前伺候他們。**38**或是二更天來，或是三更天來，看見僕人這樣，那僕人就有福了。**39**家主若知道賊甚麼時候來，就必警醒，不容賊挖透房屋，這是你們所知道的。**40**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41**彼得說：「主啊，這比喻是為我們說的呢？還是為眾人呢？」**42**主說：「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主人派他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43**主人來到，看見僕人這樣行，那僕人就有福了。**44**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45**那僕人若心裏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就動手打僕人和使女，並且吃喝醉酒；**46**在他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那僕人的主人要來，重重地處治他，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47**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又不順他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48**惟有那不知道的，做了當受責打的事，必少受責打；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

第十二章的第三個段落集中討論終末境況（**35~48**）。路加將耶穌兩個有關警醒等候的比喻放在一起，提醒讀者在等候主再來時應有的態度。兩個比喻在主題上雖然相同，但對象卻有分別，第一個比喻針對一般信徒（「僕人」、**36~40**）；第二個比喻的對象卻是帶領者／領袖而言（「管家」、**42~48**）。

第一個比喻強調的是信徒等候主再來的態度——就是要警醒謹慎、預備好自己迎見主；第二個比喻提醒作教會領導的，要忠心守望、在主所差派的事上盡忠。兩個比喻均假設主再來並不是立時發生（無論是耶穌當時的聽眾或福音書的寫作對象），同時亦強調主再來是突然的，沒有人能預測其確實的時間（**40、46**）。事實上，路加福音記載了不少耶穌有關主再來的講論（如十七 **20~37**、十八 **7~8**、十九 **11~27**、廿一 **5~36**），當中一方面強調主再來的必然性，另一方面卻強調主再來的時間是不可知的。

因此，在末世（就是主第一次來與再來之間的日子、參徒二 **17**）等候主再來的信徒，應多在這兩個前題下思考終末的意義。信徒應一方面避免捲入有關預測主再來的時間的爭論，同時卻應該多思考如何預備自己去迎見主，如何在自己的崗位上作個警醒謹慎的僕人，如何作個忠心有見識的管家（另參下文十九 **11~27**）。

思想：

管家的比喻在強調忠心得獎賞的道理外，也指出不夠忠心的管家會按其「不忠」的程度去受罰：故意欺壓的結果是重罰（**45~46**）；故意疏忽的便受責打（**47**）；而無心之失

的則是輕判（48）。這指出雖然每個犯錯的管家均要受刑罰，但刑罰的程度卻與犯錯的動機有關。

6月20日

平安是福？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十三 1-9

1 正當那時，有人將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攙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告訴耶穌。**2** 耶穌說：「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眾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這害嗎？**3** 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4** 從前西羅亞樓倒塌了，壓死十八個人；你們以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嗎？**5** 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6** 於是用比喻說：「一個人有一棵無花果樹栽在葡萄園裏。他來到樹前找果子，卻找不着。**7** 就對管園的說：『看哪，我這三年來到這無花果樹前找果子，竟找不着。把它砍了吧，何必白佔地土呢！』**8** 管園的說：『主啊，今年且留着，等我周圍掘開土，加上糞；**9** 以後若結果子便罷，不然再把它砍了。』」

受傳統文化的薰陶，中國人往往將平安順利看為有福的憑據。但福音書以至整體新約聖經對「福」的理解，卻不是一是指信徒在世的生活順利，卻多指向到終末才能實現的應許（如太五 3-12；路六 20-23）。這段落由一個提問開始，問題的前設是視上帝為賞善罰惡的判官，將人生的高低際遇，順境逆境，視為上帝賜下的福禍。

因此，無論是人禍如彼拉多以極殘忍的手法殺害加利利人；或是天災如西羅亞樓倒塌，這些當殃者必然是犯了不可告人的大罪，受到從上而來應得的懲罰（1-2）。反之，無花果樹沒有被砍下來，則因蒙上帝的祝福保守，得以在葡萄園裏得享安寧（6）。

耶穌的回應指出，一個人遇到災難與不幸，並不代表他／她比其他人更有罪，更需要悔改（4-5）；同樣，一個人生活平順安穩，也不代表沒有犯罪或沒有悔改的需要，不一定等於是上帝賜福，因為這可能只是上帝對他／她容忍，給予反省與悔改的最後機會（8-9）。

思想：

耶穌在這講論指出，人生無論順逆，所有罪人都需要悔改——就是不斷校正人生的目標與方向，貼近上帝，一心朝向過更新改造的生活，走天國的旅程。讓我們多敏銳於聖靈的提醒，懂得解讀人生、分辨時代、判斷對錯（十二 56-57）。

6月21日

簡化了的信仰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十五 11~32

11 耶穌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12** 小兒子對父親說：『父親，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13** 過了不多幾日，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往遠方去了。在那裏任意放蕩，浪費資財。**14** 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又遇着那地方大遭饑荒，就窮苦起來。**15** 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16** 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也沒有人給他。**17** 他醒悟過來，就說：『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口糧有餘，我倒在這裏餓死嗎？**18** 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裏去，向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19** 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20** 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抱着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21** 兒子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22** 父親卻吩咐僕人說：『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把鞋穿在他腳上；**23** 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可以吃喝快樂；**24**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他們就快樂起來。**25** 那時，大兒子正在田裏。他回來，離家不遠，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26** 便叫過一個僕人來，問是甚麼事。**27** 僕人說：『你兄弟來了；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地回來，把肥牛犢宰了。』**28** 大兒子卻生氣，不肯進去；他父親就出來勸他。**29** 他對父親說：『我服侍你這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30** 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他一來了，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31** 父親對他說：『兒啊！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32** 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

路加十五章基本上是由失羊、失錢、與浪子三個比喻組成。這三個比喻是針對法利賽人與文士講的（**1**），他們認為屬靈的身分是在於與罪人劃清界線。所以，三個比喻都指出罪人悔改是何等寶貴。頭兩個比喻無論在結構與表達手法上均非常相似。主題同樣是失落與尋見，就是有一個人不顧一切的去尋找失落了的東西，找回後歡喜的邀請身邊的人分享歡樂（**7、10**）。這麼清楚的信息，為甚麼要講第三次？

顯然，浪子的比喻也有失落與尋回的主題，並以父親對大兒子的邀請作結（**32**），並沒有交代大兒子的回應。但有一處跟前兩個比喻很不同，故事中缺少了那個放下一切去尋找失落者的人。如果三個比喻要表達相同的信息，這點不同就立竿見影。這或許會叫我們困惑，但猶太人馬上就知道，大兒子有責任去尋找，因為在猶太傳統中，大兒子是兄弟的看守者（創四**9**）。但從大兒子對父親的投訴來看（**29**），他似乎並不看自己為一個地位尊貴的長子，反而像雇工一樣與雇主斤斤計較，希望從雇主身上得到報酬。最諷刺的是，成為雇工的小兒子與父親和好後重得兒子的名分（**17~24**），反而那個常在父親身邊、承受父業的大兒子，卻失去了兒子的身分，自貶為僕人！

大兒子或許是混淆了自己的身分，將自己的價值定位於自己所做的事上，只看到自己的工作、報酬待遇，甚至可以說，他也只着眼於父親的財產，並不是真心去服侍父親。這正正是福音書描述法利賽人與猶太領袖的寫照，他們本有牧養上帝選民的尊貴身分，可惜卻將信仰等同規條、傳統。這樣做，一方面將繁重的規距加在人身上，甚至複雜到自己也不能完全遵守；另一方面，他們這種做法也弔詭地將全人的信仰，簡化到只剩下一堆規矩，以此去為自己定位，亦以此去衡量其他人的價值。這種簡化了的信仰慢慢叫人只以一個人所做的事去決定其身分價值。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必定是常常見到這種情況，因此嚴嚴的囑咐信徒不可學習他們（太廿三 2~7）。

思想：

今天我們亦容易將活潑的信仰簡化為一堆責任、一堆規矩，彷彿做某些事、說某些話便算是敬虔。如法利賽人一樣，將信仰過分簡化，以至成為一種僵化的生活模式。舉例說，若果我們將信仰化為只有大使命與傳福音兩大元素（兩樣本身都是十分好的事），慢慢地信徒可能只會着眼於教會的恆常出席人數、增長，常將增長策略、增長模式掛在口邊，一味講事工、講動員力，忽略了信仰的其他元素——信徒關係、關顧、建立生命等等。更有甚者，是以探訪、出隊為量度敬虔的標準，以之衡量誰是出眾的信徒。到最後，或許就有人會有大兒子相似的身分問題，一方面以自己恆常出隊自居，另一方面卻埋怨甚至輕視其他不像自己熱心的人！

6月22日

簡化了的關係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十五 11~32

11 耶穌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12** 小兒子對父親說：『父親，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13** 過了不多幾日，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往遠方去了。在那裏任意放蕩，浪費資財。**14** 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又遇着那地方大遭饑荒，就窮苦起來。**15** 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16** 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也沒有人給他。**17** 他醒悟過來，就說：『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口糧有餘，我倒在這裏餓死嗎？**18** 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裏去，向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19** 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20** 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抱着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21** 兒子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22** 父親卻吩咐僕人說：『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把鞋穿在他腳上；**23** 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可以吃喝快樂；**24**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他們就快樂起來。**25** 那時，大兒子正在田裏。他回來，離家不遠，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26** 便叫過一個僕人來，問是甚麼事。**27** 僕人說：『你兄弟來了；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地回來，把肥牛犢宰了。』**28** 大兒子卻生氣，不肯進去；他父親就出來勸他。**29** 他對父親說：『我服侍你這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30** 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他一來了，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31** 父親對他說：『兒啊！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32** 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

路加十五章的第三個比喻一般稱為「浪子」的比喻，因故事中的小兒子離開父家，散盡家財，後來醒悟回頭，其父親喜見失而復得的兒子，浪子回頭。但如上文所說，若將這比喻與前兩個比喻一起閱讀，比喻中較重要的角色應該是同樣迷失的大兒子！

大兒子將自己的身分等同於他的工作與責任，忘記了一個人的身分實際上是關係性的。且看，在故事裏只有一個人沒有按家人的稱謂去稱呼他的家人。小兒子雖然曾放棄自己在家庭裏的位置，放棄兒子的身分，但每次他開口與父親說話，他都會以父子相稱（**12**、**17~19**、**21**）。故事中的父親亦然，無論這兩個兒子如何不肖，他仍稱他們為兒子（**24**、**31~32**）。就算是他們家中的僕人，對大兒說話時也會稱他們為「你兄弟」、「你父親」（**27**）。

但就只有這個大兒子，在結尾與父親對話時，他甚至沒有稱呼他的爸爸，更加連弟弟亦不想認（「你這個兒子」、**29~30**）。在他眼中，已經沒有家的關係，只有雇主雇員的關係，換句話講，在他眼中這只是利益關係，一切的擺上也只是責任，甚至是為了得着產業的手段。因此，他在兄弟失腳時沒有放下一切去尋找他，甚至不願稱他為兄弟。他與愛他的父親也沒有關係，看不到自己的福氣，就是能常在父親同在的福氣（**31~32**）。如此，最終

他完全失去了在這個家庭裏的每一個身分；迷失了，不再是一個兒子，亦不再是一個長子，是一個徹頭徹尾，迷失了的兒子。

這就解釋了為何這個比喻沒有那主動尋找迷失者的人，因為這個人也迷失了。因為這個哥哥迷失了，所以沒有了主動尋找的角色，沒有那個不顧一切去尋找迷失了的小兒子的人。因此「浪子的比喻」並非最貼切，若與失錢與失羊的比喻放在一起，應叫「兩個迷失兒子的比喻」。小兒子因財迷心竅而迷失，這個大兒子，卻因為過分看重工作、報酬、利益、責任而迷失，失去了兒子的身分。

思想：

要與上帝建立真實、真誠的關係，我們可以藉多讀祂的話去認識祂，更了解祂的心意，知道怎樣做祂會高興，把握機會與祂一起，珍惜在一起的時間。這不是一個責任，不是一個禮儀，不是利益，卻是好像你和你愛的人的關係一樣，努力去培育這個關係。建立與父親一樣的親密關係。

在教會我們都是守望者，都是家人。因此不要將身邊的人簡化成為一個功能、責任，不應將人的價值過分簡化，變為一個事奉、一個職分（司琴、團友、執事...），好像大兒子一樣，只看到一個雇主而不是一個爸爸，看不見一個兄弟，更有甚者，甚至將一個人簡化為一件往事、一個罪、一個評價，每次見到他只想起他所做，或是他所做錯的，忘記了他也是一個家人，一個需要你我去守望的家人。

6月23日

相處之道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十七 1~10

1 耶穌又對門徒說：「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2** 就是把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丟在海裏，還強如他把這小子裏的一個絆倒了。**3** 你們要謹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4** 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說：『我懊悔了』，你總要饒恕他。」**5** 使徒對主說：「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6** 主說：「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棵桑樹說：『你要拔起根來，栽在海裏』，它也必聽從你們。**7** 你們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從田裏回來，就對他說：『你快來坐下吃飯』呢？」**8** 豈不對他說：『你給我預備晚飯，束上帶子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可以吃喝』嗎？」**9** 僕人照所吩咐的去做，主人還謝謝他嗎？」**10** 這樣，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

路十七 1~10 可分為四個段落（1~2、3~4、5~6、7~10），頭兩個段落是有關門徒之間的相處之道，耶穌提醒門徒要特別着緊那些信心軟弱或是未夠成熟的信徒（「小子」、2），慎防在言語行為上絆倒他們（1~2）；而反過來說，若有人得罪自己，則應有智慧的判別，或勸戒或饒恕，並且要恆常的去遵行（不斷饒恕、4）。門徒認為只有加增他們的信心才有可能達到這要求（5），耶穌卻提醒他們，小量的信心足以完成艱難的任務，因此他們有的信心已足夠去實踐這相處之道（6）。

耶穌在這裏有關信心的回應，在其他福音書出現在不同的上下文（如太十七 20），大多與行神蹟有關。但這裏所講的信心應按上下文所講的去理解，特別是上文用了不少篇幅講及上帝與罪人的關係（如十五 1~32），上帝饒恕人的罪，而罪人的回應則是憑信心去饒恕、關愛他人。

因此，耶穌提醒門徒，上帝對他們的饒恕與愛非常深廣，門徒只要憑着哪怕是最小的信心去作出回應，亦應能實踐愛與饒恕的使命。這使命雖然看來艱難，就如比喻中同時作耕地放羊、又是作管家的僕人（7~8），並沒有在意自己所做的有多艱巨，卻只視之為自己分內之事（10），沒有絲毫怨忿，也沒有引以為傲。信徒也應有此心態，注目於上帝饒恕的愛，以信心回應祂交托的使命，彼此關愛。

思想：

基督信仰的核心是十字架的愛，信徒作為基督在世的代表，有責任（同時亦有能力）去實踐十架的真理——就是以愛與犧牲作為生活的記號。這種十字架式的生活與我們以自我為中心的老我剛好相反。因此要常常多思考耶穌對我們犧牲的愛，讓這愛在我們生命中顯大，叫我們作出信心的回應，實踐愛的真義。

6月24日
神國幾時來？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十七 20~21

20 法利賽人問：「上帝的國幾時來到？」耶穌回答說：「上帝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
21 人也不得說：『看哪，在這裏！看哪，在那裏！』因為上帝的國就在你們心裏。」

耶穌時代的猶太人熱切盼望神國降臨，是他們期望歷代先知所宣告的耶和華的日子臨到（如賽六十一 1~11；彌四 1~4；亞十四 1），就是上帝親自介入歷史之中，彌賽亞降臨人間，開展上帝掌權的世代，救他們脫離外邦人的手。法利賽人提出的問題反映他們關心上帝的國臨降的時間，以及希望能辨別降臨的預兆（20）。但耶穌對神國降臨的理解並非這樣，祂知道神國降臨世間並不指以軍事力量去拯救以色列民，根據路加的記載，耶穌看聖靈的能力在地上彰顯、加力事奉者為神國降臨人間的憑據（四 18~19）。

因此，耶穌並沒有按法利賽人的期待去回答他們的問題，卻同時強調神的國是在人的心中，就是實踐天國真理的群體之中（21）。事實上，福音書以至整體新約聖經均強調神國降臨的時間是不可知的，多次提醒信徒不要推測末日的時間（如可十三 32~37、帖前五 1~4；彼後三 10~13），倒要在主再來以先把握機會去事奉，就是藉聖靈的能力，彰顯天國的大能（徒一 6~8），因為主必定會再來（帖前四 13~18、林前十五）。

天國的能力已經在耶穌第一次降臨時在地上（藉聖靈的能力）展開，只是要等到主再來時才完全實現（所謂以然未然的天國觀念，比較如路十一 2 與十一 20）。因此，在這等候主再來的時間，新約作者一致的提醒信徒，一方面不要輕視主再來的必然性，要警醒謹慎的事奉主（可十三//太廿四至廿五），但也不要擔心主會否再來，要受安慰、要盡忠的度日（帖前四 13~18；林後五 1~11）。

思想：

新約的終末觀提醒現代信徒，活在等候主再來的日子，要提防將信仰生活簡化為一個讓我們能進入天堂的決定（決志）。倒要在世過以天國為中心的生活，實踐耶穌的使命（路四 18~19），透過聖靈的能力去走天國的旅程，在人間彰顯天國的大能，實踐十字架的真理。

6月25日

信心的演繹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十八 9~14

9 耶穌向那些仗着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設一個比喻，**10** 說：「有兩個人上殿裏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11** 法利賽人站着，自言自語地禱告說：『上帝啊，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12** 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13** 那稅吏遠遠地站着，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着胸說：『上帝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14** 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若這段落沒有敘事者開首的評語（9）與耶穌的解釋（14），讀者或許會對這比喻的意義感到困惑。基本上，這個比喻透過法利賽人與稅吏的禱告，邀請讀者去判斷這兩個人的屬靈境況。從表面看，這個法利賽人虔守律法與傳統，他懂得感恩，也沒有向上帝求甚麼。毫無疑問，按他所學的道，在他所屬的教門而言，他是個出類拔萃的人（12）。相反，稅吏卻是猶太群體中最被鄙視的職業，他們一方面為外邦帝國效力，向自己的人民濫收稅款。但同時，要脫離這被猶太人看為不潔的行業也不簡單，一來要將訛詐的加倍歸還（十九 8），失去生計之外還有可能被羅馬政府懷疑為不忠！

因此，表面上要比較這兩人的境況沒有甚麼困難。但耶穌卻在結語提出相反的結論，指稅吏的義比法利賽人的義算為高（14a），因為耶穌所講的義並不是一般人所看的義——就是能虔守規矩、對道統一片忠心的人，耶穌所講的義卻是一個人在神面前對自己的評價而言（14b）。因此，在耶穌眼中，就是在終末逆轉的眼光之下，自卑的稅吏倒算為義（有關終末逆轉，另參一 51-53、六 20-26、十 29-37、十四 7-11 等）。

相反，法利賽人的問題是自以為義人而自高，並因此而藐視身邊的人（9、11）。誠然，無論自卑自高，都是一個自我的價值判斷，自卑的人是因為達不到信仰的要求而自卑，所比較的標準是信仰本身，但自高的人所判斷的對象並不單是自己，也包括其他人的狀況。這反映自高的人自以為神，因為只有神能判斷其他人。

思想：

無論是耶穌時代的猶太信仰與今天的基督信仰，都涉及以外顯的行動去表達其信心，但耶穌在這裏強調，信心的演繹絕對不包括鄙視達不到標準的人、不會因屬靈境況的高低去輕看別人。再者，我們在世走天國的旅程，並不是一天半天的事。我們實在不要輕看上帝的時間與能力，今天我們身邊的人或許是在屬靈低谷之中，我們卻不可自以為是的去作判官，以為上帝不能改變人。

6月26日

忠心的好僕人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十九 11~27

11 眾人正在聽見這些話的時候，耶穌因為將近耶路撒冷，又因他們以為上帝的國快要顯出來，就另設一個比喻，說：**12**「有一個貴冑往遠方去，要得國回來，**13** 便叫了他的十個僕人來，交給他們十錠銀子，說：『你們去做生意，直等我回來。』**14** 他本國的人卻恨他，打發使者隨後去，說：『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15** 他既得國回來，就吩咐叫那領銀子的僕人來，要知道他們做生意賺了多少。**16** 頭一個上來，說：『主啊，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十錠。』**17** 主人說：『好！良善的僕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18** 第二個來，說：『主啊，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五錠。』**19** 主人說：『你也可以管五座城。』**20** 又有一個來說：『主啊，看哪，你的一錠銀子在這裏，我把它包在手巾裏存着。**21** 我原是怕你，因為你是嚴厲的人；沒有放下的，還要去拿，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22** 主人對他說：『你這惡僕，我要憑你的口定你的罪。你既知道我是嚴厲的人，沒有放下的，還要去拿，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23** 為甚麼不把我的銀子交給銀行，等我來的時候，連本帶利都可以要回來呢？』**24** 就對旁邊站着的人說：『奪過他這一錠來，給那有十錠的。』**25** 他們說：『主啊，他已經有十錠了。』**26** 主人說：『我告訴你們，凡有的，還要加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27** 至於我那些仇敵，不要我作他們王的，把他們拉來，在我面前殺了吧！』」

金銀與僕人的比喻並不是路加獨有的比喻，馬太福音也有類似的記載（太廿五 14~30）。馬太的記載屬於橄欖山講論的一部分（太廿四至廿五），路加則是一篇獨立的講論。雖然兩者在整體敘事的編排不同，但兩處均與終末主再來的題目有關（注意十九 11）。

馬太將這比喻與另外四個有關終末的比喻編排一起，帶出等候主再來的態度與生活（廿四 42~廿五 46）；路加則在比喻的前後加上貴冑到遠方得國的背景故事，凸顯主再來的布局（十九 12~14、27）。至於比喻本身的内容，馬太與路加的記載大致相同，只有一處明顯的分別。馬太記載僕人按才得不同數量的銀子（廿五 15），而路加則記載三個僕人所得的相同，所以，當主人得國回來和僕人算帳的時候，雖然前兩個僕人都有賺取回報，但主人卻只稱讚賺得十倍盈利的那個，稱讚他忠心，是個好僕人（十九 17），並賜他管理十座城。相比之下，賺得五倍盈利的僕人卻得不到稱讚（十九 19，比較太廿五 16~17、21、23），但仍然可管理五座城。

從主人的不同反應去推斷，將銀子交托僕人去投資，實際上是要試驗他們的忠心——就是有沒有盡最大的努力，去完成主人交付的責任，去斷定誰適合負起更大的責任（管理城邦）。這亦反映出一個原則，原來事奉的賞賜，就是得到更多事奉主的機會，托付予更大的使命。路加將這個比喻放在終末的框架之下，凸顯比喻的重點是，信徒若要預備好自己迎見主，應在等候的期間努力做好主托付的事。

思想：

路加記載的比喻沒有解釋銀子與投資所指的是什麼，也沒有解釋要忠心完成（主所托付的責任）是指甚麼事。相反，馬太在這個比喻之後加上綿羊山羊的比喻（太廿五**31~46**），似乎暗示讀者應在信徒群體中彼此以恩慈相待，互相照顧與服侍。這或許並不是路加的用意，但也值得今天同樣是等候主再來的信徒多思考。

6月27日

投資之道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十九 11-27

11 眾人正在聽見這些話的時候，耶穌因為將近耶路撒冷，又因他們以為上帝的國快要顯出來，就另設一個比喻，說：**12** 「有一個貴冑往遠方去，要得國回來，**13** 便叫了他的十個僕人來，交給他們十錠銀子，說：『你們去做生意，直等我回來。』**14** 他本國的人卻恨他，打發使者隨後去，說：『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15** 他既得國回來，就吩咐叫那領銀子的僕人來，要知道他們做生意賺了多少。**16** 頭一個上來，說：『主啊，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十錠。』**17** 主人說：『好！良善的僕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18** 第二個來，說：『主啊，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五錠。』**19** 主人說：『你也可以管五座城。』**20** 又有一個來說：『主啊，看哪，你的一錠銀子在這裏，我把它包在手巾裏存着。**21** 我原是怕你，因為你是嚴厲的人；沒有放下的，還要去拿，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22** 主人對他說：『你這惡僕，我要憑你的口定你的罪。你既知道我是嚴厲的人，沒有放下的，還要去拿，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23** 為甚麼不把我的銀子交給銀行，等我來的時候，連本帶利都可以要回來呢？』**24** 就對旁邊站着的人說：『奪過他這一錠來，給那有十錠的。』**25** 他們說：『主啊，他已經有十錠了。』**26** 主人說：『我告訴你們，凡有的，還要加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27** 至於我那些仇敵，不要我作他們王的，把他們拉來，在我面前殺了吧！』」

按篇幅來說，交銀子給僕人的比喻中，主角應該是第三個僕人（十九 20-26）。主人對這個沒有賺取回報的僕人，評價是一面倒的負面，稱他為「惡僕」、定他有罪（十九 22）。比喻提到這僕人將得來的銀子「包在手巾裏存着」（20），沒有將它交給銀行（23）。這或許是因為這僕人故意漠視主人的托付，或根本不放在心上，連存入銀行收取利息這簡單的行動也不去做。

但要注意，從主人對他的評語來看（22-23），主人並沒有將他的失敗歸咎於懶惰（參太廿五 26），反映這惡僕的行為可能別有原因。這或許與當時銀行的信譽有關，因第一世紀時的希羅世界金融行業，不像現在一般有嚴格的監管，投資的人要冒更大的風險，隨時有機會本錢也蝕掉。因此，惡僕的問題可能並不因為他懶惰，而是他過分審慎，甚至膽小，不願意為主人所托付的去冒險。

相比之下，首兩僕為了完成主人的使命，肯為主人所交托的付上代價，願意接受投資的風險。這反映上帝看一個僕人忠心與否，並不是在於他／她是否審慎保守，處處提防犯錯，甚至不肯為完成使命而冒險和付代價。事實是，主曾提醒跟從祂的人：「凡是想保全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是犧牲生命的，卻必保全生命。」（路十七 33）

思想：

這裏所講的投資與風險只是一個比方，並不是說今天教會要將金錢投資在高風險的金融產品上。比喻的重點是信徒是否願意為完成上帝的托付，去付代價，去冒一點險。舉例

說，上帝若托付我們去關心群體中有需要的人，我們若願意照着行，便要冒着被拒絕、被誤解的風險去付出愛與關心。今天我們又有沒有這種為上帝冒險的勇氣呢？

6月28日

想要見祂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廿三 6~12

6 彼拉多一聽見，就問：「這人是加利利人嗎？」**7** 既曉得耶穌屬希律所管，就把他送到希律那裏去。那時希律正在耶路撒冷。**8** 希律看見耶穌，就很歡喜；因為聽見過他的事，久已想要見他，並且指望看他行一件神蹟，**9** 於是問他許多的話，耶穌卻一言不答。**10** 祭司長和文士都站着，極力地告他。**11** 希律和他的兵丁就藐視耶穌，戲弄他，給他穿上華麗衣服，把他送回彼拉多那裏去。**12** 從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

四卷福音中只有路加記載了耶穌在希律面前受審，加插這段落或許是要強調耶穌的清白，表明祂在兩個法庭的審訊都查不到有甚麼致死的罪來（廿三 13~15，律法上的要求另參申十九 15）。希律向來想見耶穌，他聽過有關耶穌在加利利所行的神蹟奇事（廿三 8、九 7），一早對耶穌的身分非常好奇。事實上，三卷符類福音均記載希律聽聞耶穌的事，並將耶穌與被他殺死的施洗約翰作比較（太十四 1~2、可六 14~16）。但路加卻突出希律的困惑，記載他內心的掙扎（九 7~9）。他拒絕接受有神蹟異能跟隨着耶穌，但自從他斬了約翰，因此很想去見耶穌（九 9），一方面想看祂行神蹟，印證所聽見的傳聞；另外也想證實祂到底是否約翰從神裏復活的化身（這或許解釋了為何有希律想殺耶穌的傳聞、十三 31）。

路加沒有記載希律最後的定斷（相比太十四 2；可六 16），但記載了他與耶穌見面時的反應，因耶穌的不合作與祭司文士的控告，希律不但對耶穌失去興趣，甚至轉而心生藐視（11）。這或許是因他見到耶穌身為階下囚，並不符合他心中對祂的期望；或許是因耶穌沒有行神蹟，又或許是他發現耶穌並不是復活了施洗約翰。但正正因為他（與他的兵丁）的戲弄，主耶穌卻因而穿上了華麗的衣服，釋經家對衣服的颜色有不同的見解（白色、紫色或其他），但無論是如何，雖然在人看來是戲弄，但卻凸顯了耶穌的聖潔或君王的身分。

思想：

在接觸基督信仰前，我們大多對「救主」、「神」、「恩典」、「君王」、「福氣」等字眼有一定的理解，這些理解並不一定與基督信仰有關，甚至可以是與信仰毫無關係。這些理解有否影響我們與耶穌的關係，會否影響我們對耶穌身分正確的認知？我們會否跟希律一樣對耶穌有錯誤的期望呢？

6月29日

想起祂的話來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廿四 1~12

1 七日的頭一日，黎明的時候，那些婦女帶着所預備的香料來到墳墓前，**2** 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滾開了，**3** 她們就進去，只是不見主耶穌的身體。**4** 正在猜疑之間，忽然有兩個人站在旁邊，衣服放光。**5** 婦女們驚怕，將臉伏地。那兩個人就對她們說：「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6** 他不在這裏，已經復活了。當記念他還在加利利的時候怎樣告訴你們，**7** 說：『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裏，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復活。』」**8** 她們就想起耶穌的話來，**9** 便從墳墓那裏回去，把這一切的事告訴十一個使徒和其餘的人。**10** 那告訴使徒的就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亞拿，並雅各的母親馬利亞，還有與她們在一處的婦女。**11** 她們這些話，使徒以為是胡言，就不相信。**12** 彼得起來，跑到墳墓前，低頭往裏看，見細麻布獨在一處，就回去了，心裏希奇所成的事。

路加的復活敘事中，一個特別的地方是婦女在敘事中的角色。路加在第八章往後鮮有提及這群跟從主的婦女，但卻不時提到「全男班」的門徒的失敗。這群婦女雖然一直跟耶穌和門徒在一起（八 1~3、參上文），但敘事者到此才重提她們，可能是要刻意的鋪排去凸顯門徒與婦女的對比。

若細心觀察路加在最後兩章的記載，婦女在主耶穌的十架路上一一直忠心跟隨（廿三 27~31、49），並且逗留在山上見證祂的受苦，直至祂離世的一刻（廿三 49）。這種不離不棄的跟隨，相比四散的門徒（甚至不認主，廿二 54~62），她們更像主的門徒。婦女們首先看到空墳墓（廿四 1~6a，比較廿四 10 與八 2~3），也是最先得知復活消息的人。

按理這應該是門徒才會遇到的事，但卻成為婦女們的經歷。天使對她們的提醒也反映她們一直跟隨主，聽從主的道（廿四 6b~8）。她們隨後的行動（廿四 8~11、「想起」、「立即去告訴……」）亦表現出她們以信心去接受並實踐主的道。相反，門徒卻以為她們是胡言亂語，並沒有「記起」和相信主的話（廿四 9~11），顯出他們的信心與記憶都不及婦女們（這也不止是使徒的問題，另參廿四 25）。

思想：

路加提升婦女的地位，甚至超越耶穌選召的十二位門徒，重點不是說明女性的地位超然，而是說明作主真正的門徒，並不以性別來界定，而是從人聽而行道的表現來衡量，所以耶穌說：「是，卻還不如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十一 28）。

6 月 30 日

開啟心竅

作者：彭家鏗

經文：路加福音廿四 44~49

44 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着我的話都必須應驗。」**45** 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46** 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47** 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48** 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49** 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

這是路加著作上卷的最後一個段落，下文（廿四 50~53）在使徒行傳的開首有更詳盡的描述（徒一 3~9），主要是交代耶穌升天前向門徒賜下使命的事蹟。馬太福音有類似的記載，因為門徒當中還有疑惑的，耶穌再次顯現，親自賜下大使命（太廿八 16~20）。

相比之下，路加的記載有三點比較突出：首先，耶穌在復活後囑咐門徒要記起祂以前講過的話——特別是有關受苦與復活的預言，當時他們不明白（九 45、十八 34），但復活的主卻教導他們要以應驗的框架去理解基督救贖的事蹟（受害、埋葬、復活、顯現，參林前十五 1~10）；其次，耶穌「開他們的心竅」（45），使他們能理解基督的救贖與舊約聖經的關係（「摩西的律法……詩篇上所記的」指猶太人的聖經、即今天的舊約聖經、44），並給他們解釋經文所指；最後耶穌提醒他們要留在耶路撒冷，等候「父所應許的」聖靈（49、參徒一 3~9）降臨在他們身上，像聖靈首先降在耶穌身上，加力預備祂在地上的工作一樣（三 21~22、四 18~19）。

耶穌藉這三件事（祂的話、舊約聖經、聖靈）裝備門徒，提醒他們在世的使命是要為基督作見證，為下文卷二（使徒行傳）留下伏線。

思想：

今天教會何等需要「開啟心竅」的信徒，就是願意用心研讀聖經、用心思考經文原意，有勇氣面對經文的挑戰而作出回應、有創意與敏銳的社會觸覺去在社群中實踐真理的人。「開啟心竅」並不是鼓勵我們抱不勞而獲的心態，而是提醒我們要有柔軟的心去接受經文的挑戰，虛心於聖靈面前，以教會歷代的研究成果為基礎去學習與實踐真道。